**北京师范大学校友会**

北师友发〔2015〕3 号



**北京师范大学校友班级联络大使选聘办法**

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校友工作，推动校友组织建设，提升校友服务工作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选聘条件

（一）关心学校建设，关注学部、院、系发展，乐于为班级同学服务；

（二）群众基础及综合素质良好，沟通能力、组织能力及责任心强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或班级的各项活动，毕业后愿意与学校、校友总会保持密切联系，热心校友工作。

第三条 选聘人数

学部、院本科生班级、硕士生班级、博士生班级各评选1-4名。

第四条 选聘程序

（一）各单位按照选聘条件、人数等要求，以自荐、民主推荐等方式，在本单位毕业生中公开选拔、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各单位将推选出的班级联络大使报校友总会秘书处备案；

（三）学校举行班级联络大使聘任仪式，颁发班级联络大使聘书；

（四）班级联络大使下载 “毕业生信息采集表”，填写全班同学信息。

第五条 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向同学发放校友总会毕业纪念品；

（二）整理收集班级通讯录，协助母校追踪校友信息，每年更新一次班级通讯录,并报送校友总会；

（三）向班级同学转发《师大校友》电子杂志以及母校活动信息，向母校反馈校友需求及建议意见；

（四）促进校友与校友、校友与母校的沟通和联络，及时向校友总会提供校友动态信息，报道校友优秀事迹；

（五）协助校友总会推广校友网、微信、微博、手机客户端等联络平台；

（六）配合校友总会组织校友活动。

第六条 享受待遇

（一）优先取得校友总会有关刊物和资料，以及其他的校友总会、母校资讯；

（二）优先获得校友总会推荐，成为毕业后所在地区校友会理事会候选人；

（三）优先获得校友总会推荐，参与学校活动；

（四）参与“优秀校友工作者”评选。

第七条 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于2014年5月制定，2015年5月修订并实施，2020年7月再次修订；

  （二）本办法由校友总会负责解释。